



中華民國 101 年度第 1 次全國羽球排名賽競賽規程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101 年 04 月 11 日體委競字第 1010009172 號函核准)

一、宗旨：響應政府提倡全民體育，精進羽球技術，提升羽球運動水準

二、指導單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台中市政府、國立中興大學

四、承辦單位：台中市體育處、台中市體育總會羽球委員會、

五、協辦單位：臺灣省體育會羽球協會、臺北市體育總會羽球協會、

高雄市體育會羽球委員會、各縣市體育會羽球委員會、

台中市教育局體健科

六、贊助單位： 優乃克股份有限公司、 亞相EZ購^{GO}



七、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05 月 15 日（週二）至 05 月 20 日（週日）

八、地點：國立中興大學 〈台中市南區國光路 250 號〉

電話：04-22873181

九、比賽項目：

（一）男子甲組單打（二）男子甲組雙打

（三）女子甲組單打（四）女子甲組雙打（五）甲組混合雙打

（六）男子乙組單打（七）男子乙組雙打

（八）女子乙組單打（九）女子乙組雙打

十、參加資格：

（一）凡中華民國國民均可報名參加

（二）甲組排名賽限中華羽協甲組球員

十一、報名：

（一）網路報名：至 <http://60.250.32.207/contest/報名>

（二）截止日期：即日起至 101 年 4 月 16 日（週一）24：00 止（延長至 4 月 23 日）

（三）本會地址：中華民國羽球協會（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810 室）

聯絡電話：(02) 8771-1440 8771-1509 傳真：(02) 2752-2740

連絡人：賴俊賓 秘書

（四）報名費：

甲組：單打每人 500 元，雙打每組 600 元

乙組：單打每人 400 元，雙打每組 500 元

（五）繳費方式：

存入戶名：中華民國羽球協會 土地銀行 005 / 長安分行

帳號：008005335508

（1）由土地銀行各分行取無摺存款單直接存入（存款人請寫單位姓名）免手續費。

- (2)由各金融機構採存簿電滙入戶(存款人請寫單位姓名)直接電滙手續較高。
※不接受金融卡轉帳及郵局劃撥繳費。

十二、比賽用球： 優乃克比賽級羽球

十三、抽籤：101 年 04 月 25 日(週三)下午 14:00 於中華民國羽球協會舉行，不到者由本會代抽，不得異議。

十四、比賽辦法：

- (一) 本比賽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公布之最新羽球規則。
- (二) 各組比賽均採用三局二勝定勝負，每局以 21 分計算。
(BWF 世界羽球總會新制)
- (三) 比賽甲組採用雙淘汰制(敗部只能爭亞軍)，乙組採用單淘汰制。
- (四) 種子球員由大會根據 100 年度第二次全國排名賽成績排定，如因公未參加 100 年度第二次全國排名賽者，則以 BWF 世界羽球總會最新排名排定。
- (五) 比賽賽程經抽籤排定，於一週之後公佈於本會網站。
- (六) 選手逾比賽時間五分鐘不出場者，以棄權論(以球場掛鐘為準)，如遇連場則給予三十分鐘休息，大會有權調整比賽時間與場地，球員不得異議。
- (七) 比賽時如遇特殊事故必須改期或補賽時得由大會裁判長責競賽組宣布，各參加球員務必遵守。
- (八) 不服從裁判及裁判長之判決，及不遵守比賽條例規定者即取消比賽資格。
- (九) 如有抗議事件，須於事實發生半小時內提正式抗議書送大會審查，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貳仟元，以大會之判決為終結不得再行抗議，抗議成立，保證金退回，抗議不成立，保證金沒收。

十五、獎勵：

- (一) 甲組排名賽獎金如獎金分配表。

獎金分配表(單位元)：本比賽總獎金新臺幣：353,400 元

組 別	男子單打	男子雙打	女子單打	女子雙打	混合雙打
第一名	20,000	28,000	20,000	28,000	28,000
第二名	10,000	14,000	10,000	14,000	14,000
第三名	7,000	9,800	7,000	9,800	9,800
第四名	6,000	8,400	6,000	8,400	8,400
第五名	5,000	7,000	5,000	7,000	7,000
第六名	4,000	5,600	4,000	5,600	5,600
第七名	3,000	4,200	3,000	4,200	4,200
第八名	2,000	2,800	2,000	2,800	2,800

- (二) 凡獲得男子乙組單打前三名、雙打前二名及女子乙組單打前三名、雙打前二名之球員，報請中華羽協晉升為甲組球員。

十六、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大會報請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同意後，修正公佈實施。